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**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**救助申請表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申請資料

申請時間	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備　　註
榮民	姓　　名		1.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榮服處存查，一份函送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。 2.榮民申請需檢附榮民證（遺眷申請需附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）及中華民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3.因意外亡故者，需檢附法醫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 4.因意外造成重度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障手冊影本乙份。 5.囿於經費有限，因病亡故、成殘、自殺、或自然死亡者均不在本案救助範圍。
	國民身分證字號		
事故者	姓　　名		
	與榮民之關係		
具領人資料	姓　　名		
	與榮民之關係		
	國民身分證字號		
	救助金額	貳萬　　元。	
	蓋　　章		
	連絡電話		
	詳細住址		
申請救助事由	■ ■ ■ ■ +本案申請人確無在榮服處重複申領。切結簽證：		

簽核欄	承辦人簽章	主　官　批　示

基金會審核意見	承辦人簽核	主　官　批　示
	□符合本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事項規定 □不符合本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事項規定。 □同意由　　年度意外事故救助經費項下核發　　先生女士新台幣　　萬元支票一張。	